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02-89956191

傳真：(02)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20004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7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申請書表「私
業許表C-1」、「私業許表P-2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7971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，係因應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
照費收費標準」調整國內外人力仲介公司變更申請許可及
認可之審查費為新臺幣250元，基此，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
30日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向本部申請
變更許可及變更認可等事項，應依旨揭令檢附申請書表辦
理；而生效日前已郵寄或親送修正前之申請書表，並於規
定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者，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各項申請書表格，已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，
網址：www.wda.gov.tw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

勞工處 收文:111/04/29



11101633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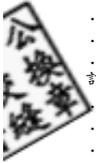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